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